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37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聯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之
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
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
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
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
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
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24
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南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聯公司）前經新
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2984號
函廢止登記（見外放南聯公司登記案卷），並選任趙善為清
算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
頁）。然本件原告起訴時所陳報之人，係南聯公司解散前之
法定代理人，而非南聯公司現法定代理人，不符前揭規定之
起訴程式（本院已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調閱南聯公司之公司

01 登記資料，原告得到院聲請閱卷並補正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3 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許慈翎